

# 在阳光下成长

##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阳光三权”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姚肖

“‘阳光三权’真正把权力还给了群众，村里大小事务俺都参与，群众的事群众自己商量，俺心里甭提多高兴啦！”近日，记者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新区王庄社区采访时，村民李爱梅激动地说。

村干部清正廉洁，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百姓安居乐业……年初，“阳光三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以来，全区上下同心协力开展“阳光三权”建设，为全区持续健康发展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 高度重视 宣传氛围浓厚

全市“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以来，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召开了全区“阳光三权”建设动员大会，印发了《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阳光三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同时，成立了“阳光三权”建设领导小组，抓好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

为使镇(办)村(居)干部全面了解掌握“阳光三权”建设，开发区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标语、横幅、网站、手机报、微信、广播、文艺巡演等平台及方式，大力宣传“阳光三权”建设的意义、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编导快板、坠子、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逐村巡演，有效增强宣传效果，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镇(办)先后召开全体村组干部参加的“阳光三权”推进会，从为什么实施、如何实施、怎样搞好三个层面对“三委”成员进行培训，让“阳光三权”建设工作入耳、入脑、入心。

### 强力推进 全面开展工作

为全面推进“阳光三权”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方面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阳光三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同时，成立了“阳光三权”建设领导小组，抓好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

面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及时筹措资金90万元，用于“阳光三权”建设，落实区、镇、村三级办公场所，配齐配全办公设备，为镇(办)34个村(居)配齐全套电子设备，全力构建区、镇、村三级联网、互联互通的电子办公体系。6月，组织区“阳光三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十多名工作人员到郾城区考察学习“阳光漯河”体系建设工作。全区各单位已理清权责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镇(办)制订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并统一张贴悬挂在指定位置，20000份《服务手册》已发放到户。

经济技术开发区还与网络公司积极合作，建成“阳光三权”网上服务平台，分为阳光村务、阳光党务、阳光党务、阳光政务四个板块进行权力公开。先后组织后谢镇、湘江路管理办公室及全区各村(居)开展“阳光三权”网络平台建设专题培训，确保每村都有专人熟练掌握网络平台的操作，能够规范更新各类资料，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联动。

### 加强督导 严肃问责机制

为确保“阳光三权”工作扎实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先改进督导方式，制订督导工作计划，印发“阳光三权”体系建设工作考评细则，突出督查重点，实行“一竿子插到底”工作法，重点对村级职责运行程序、过程留痕、事项公开、监事会作用发挥等重点环节进行督查，督促其真抓实干、不走过程，充分发挥督导工作最佳效能。其次，坚持督导力量重心下移、督导频率循环不间断，镇(办)按照区里下发的评分标准逐村逐项打分排序，自查自纠。区里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对镇(办)、村(居)、各

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督办，督促镇(办)各村(居)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阳光三权”体系，通过听、看、查、访、评等方式进行考评，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并每周选出工作落实较好的先进典型事迹以工作简报的形式在全区推广。

“‘阳光三权’体系建设规范了基层权力运行，让广大群众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改善了干群关系，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促进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是一笔宝贵财富。”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书记雷伟民说。



# 一枝一叶总关情

## ——市残联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李丽娟

“我现在不仅能坐着轮椅煮饭炒菜，还能自由出入堂屋和院子，一个人在家生活也不成问题。”今年5月份，市残联组织施工人员，为黑龙潭镇坡杨村54岁的贫困残疾人杨石头家进行了无障碍设施改造，地面改成了坡道，新建了无障碍厨房，粉刷了堂屋墙壁，让杨石头一家备感温暖。

今年以来，市残联切实把抓好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有力举措，狠抓工作落实，使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精准康复服务 让残疾人享受关爱

制订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调查和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通过实施精准化识别、个性化服务、精细化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0%以上，优先满足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

### 无障碍改造 让残疾人生活更便利

在扎实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过程中，市残联重点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扶持力度。对全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即从今年起，该项目经费全部优先用于建档立卡残疾人，同时加强对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充分发挥部门资源优势。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融入危房改造工作，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目前，已为79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

### 三个全覆盖 好事办实暖人心

在为贫困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的过程中，市残联努力做到了“三个全覆盖”。

实行建档立卡残疾人证件办理全覆盖。加强与扶贫部门联系对接，进村入户，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纳入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范围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实行上门服务，努力做到建档立卡残疾人办证全覆盖，不落一人、不漏一户。

实行建档立卡残疾人政策宣传

全覆盖。入村入户宣传残联惠及残疾人的优惠政策，提升残疾人办证的知晓度、参与度，特别是对建档立卡残疾人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协调各级卫生计生委、扶贫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贫困残疾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医疗鉴定费用给予优惠，能免则免，能减则减。

实现建档立卡残疾人专项督查全覆盖。成立督查组，周周入乡入村入户督查暗访，并按照百分制制订了政策落实及宣传打标准，每周对各县(区)办证情况进行打分排序。充分发挥各乡(镇)残联和基层专职委员的作用，逐村对纳入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范围贫困户中符合办证条件的残疾人办证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弄清底数，登记造册，并宣讲办证条件、提交材料及流程。

### 做到六个强化 狠抓工作落实

为确保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成效，市残联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做到“六个强化”。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主动做好和市扶贫办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全面服务脱贫攻坚

大局。强化安排部署。多次召开党组会、县(区)理事长会议，对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安排部署，聚焦让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聚焦扩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基本生活无障碍覆盖面，把实现残疾人脱贫目标具体化，以踏石有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真抓实抓好。强化政策支持。先后印发《漯河市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9年)》、《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明确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督查检查。成立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县、乡(镇、街道)，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两扩面”目标，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和优惠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强化宣传发动。利用《漯河日报》等媒体，悬挂横幅、张贴标语2000多条，印发残疾人脱贫攻坚宣传彩页3万份，制作宣传板面100多块，持续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强化政策落地。坚持不懈抓好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的证件办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辅助器具发放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为全面打赢扶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 创建节水型载体 推广节水技术

近年来，我市把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器具，开创了节水型载体创建和节水技术推广工作新局面。

在中水回用部分中，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槽中设置中水提升泵组，处理站出水经中水提升泵组提升至30立方的储水罐中储存，经消毒处理后采用气压灌向厂区各个用水点供水。全厂绿化面积13923平方米，约21亩，在绿化带内铺设灌溉管，设置雨前喷嘴，将全部中水浇灌；中水回用还可用于环卫洒水道路和绿化用水，平均每天可提供50吨中水；其余还有洗车、冲厕所等生产外围用水。新建厂一期投产后，年节约用水可达9000吨。在冷凝水收集部分中，水源为厂方蒸汽管道冷凝水，温度可达90多度，经管道收集后由泵提升至1#宿舍楼屋顶水箱内，供员工生活洗浴用水。1#宿舍楼建筑面积6660.5平方米，共6层，78间职工宿舍。冷凝水还用于餐厅用水，大旺餐厅可供500人就餐。年设计冷凝水回用量为30000吨。

### 加大节水型载体创建力度

节水型载体创建是2016年市节水办开展的一项新业务，按照节水型单位(企业)建设标准，逐项、逐条进行资料汇总、上报、同时要求创建单位(企业)做好节水技术、设施的改造工作，达到创建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去年，我市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效，成功创建了市级节水型单位(企业)15家、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5家，填补了我市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的空白，把我市节水型创建工作带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今年，专门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节水型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加大创建力度，明确目标任务，为切实做好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8月份，我市又有7家单位、2家企业、2个小区区获得了“市级节水载体”称号。

从用水设施角度来说，使用节水器具对节水效果非常明显。人均生活用水量在总用水量中的比例都比较高，节水的潜力也较大。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用水设施在设计、质量、管理方面存在问题，造成用水不合理和漏水现象。有关方面曾对市场上销售的卫生器具产品不合格率进行调研，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水的浪费至少占用水量的10%。

因此，采取各种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使用的卫生器具的质量，是生活节水的紧迫任务。城市生活用水主要通过给水器具的使用来完成，给水器具是城市集中供水各个环节中最直接与用户接触的部位，而在给水器具中，卫生器具又是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可以说，卫生器具的性能对于节约生活用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上接2017年11月28日《漯河日报》第3版)

#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9月1日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城区、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架空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将管线置入地下管网。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线等设施，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设施、行道树等，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电话亭、候车车站棚、固定摊点的；

(二)拆除或者降低路缘石、道路开口的；

(三)在临街建筑物、构筑

物外立面增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的。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进行工程施工的，应当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时间和占地范围内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警示标识，并在围挡内作业；

(二)材料、机具应当在围挡内分类放置整齐，散装物料必须覆盖；

(三)施工用水不得漫流，所产生的渣土、污泥等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

(四)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设置方便市民生活的蔬菜、瓜果和饮食服务网点，引导流动商贩归行就市，规范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有碍市容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或者其他群体性活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保障周边交通畅通、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由承办者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第二十条** 机动车、非机动

车(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车辆应当摆放整齐、有序。

禁止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擅自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位)，确需设置的须经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面无松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烧烤经营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造型、装饰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临街和公共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刷新。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的房顶、外走廊、阳台外、窗外不得悬挂、堆放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不得使用临街建筑

物、构筑物、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晒物品。

在临街建筑物搭建雨棚、遮阳棚架，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的，不得超出原建筑物设计外沿。

**第二十五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街道办事处，选择适当位置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不得张挂、张贴宣传品。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临街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城市景观灯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技术规范 and 标准。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护或者拆除。

禁止在户外设置可移动的落地广告、招牌。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建成区(含各入市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设置后，出现破损、脱色等现象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护或者拆除。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一组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城市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专用停车场、垃圾处理场、环卫工人工作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构建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各类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和需要，建设、改造水冲式公共厕所。市区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专人管理，保持内外整洁，全天免费开放。

城市大中型商店(场)、市场、旅游景点、加油站、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套建设对外免费使用的水冲式公共厕

所。

鼓励沿街单位在不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于工作时间免费对外开放内部厕所。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出对等建设或者补偿方案，报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二)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害物品；

(三)乱倒粪料、污水、油污、泔水等污物；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

(五)向广场、绿地、窞井、河渠内倒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

(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经批准，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相互混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应当方便居民，日产日清。

**第三十五条** 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收费标准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开办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专业性服务企业，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运输液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洒漏、遗撒、带泥上路行驶。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道路、管道、供电、供水维修，园林施工、车辆清洁或者维修等活动产生的杂物、渣土、污水、污泥等废弃物，由作业单位及时清理。

(未完待续)